#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80號

原　　告　王建亞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　代理人　莊景智律師
　　黃奕欣律師
　　徐　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被　　告　陳佳嫻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97年3月間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成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契約），並於101年7月24日簽署專業投資人申請書，嗣於104年10月14日，接受花旗銀行理財專員陳佳嫻之建議，以美金65萬4,839元（含交易費用）下單申購「UCO：ProShares二倍做多彭博原油ETF」（下稱系爭商品）共484單位，嗣原告於110年7月6日將系爭商品全數出售時，價差為美金61萬

5,555元。惟花旗銀行於原告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時，未依照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5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之規定，實質調查原告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要件，導致原告嗣後申購系爭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不應由非專業投資人購買之高風險系爭商品，花旗銀行違反信託法第22條及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依信託法第23條、信託業法第3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行為亦屬違反保障他人權益之法律，花旗銀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賠償責任。

㈡原告實非專業投資人，花旗銀行未於104年10月拒絕其申購系爭商品，已有違法疏失，縱使原告為專業投資人，花旗銀行及陳佳嫻均未考量原告表示期望保守投資之低風險承受意願，推薦高風險、高槓桿之系爭商品，且進行之投資組合分析服務有顯著錯誤之處，未確實分析原告風險屬性，陳佳嫻執行職務顯有過失，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22條之風險評估義務，花旗銀行、陳佳嫻應依信託法第23條、信託業法第3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行為亦屬違反保障他人權利之法律，花旗銀行、陳佳嫻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賠償責任，花旗銀行亦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賠償責任。又花旗銀行及陳佳嫻未充分告知及揭露系爭商品之風險，導致原告申購不符合其風險等級之系爭商品，亦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26條、第27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下稱系爭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4條第1項、第2項之風險告知義務，違反信託法第22條及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花旗銀行應依信託法第23條、信託業法第3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行為亦屬違反保障他人權益之法律，花旗銀行及陳佳嫻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賠償責任，花旗銀行亦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賠償責任。

㈢系爭商品於104年10月間申購後至110年7月間出售之期間，花旗銀行及陳佳嫻未於系爭商品風險變動時通知原告，導致原告無從適時停損而受有重大財產損失，有違系爭信託契約之持續追蹤及協助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變動通知義務、系爭管理辦法第29條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花旗銀行應依信託法第23條、信託業法第3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行為亦屬違反保障他人權益之法律，花旗銀行及陳佳嫻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賠償責任，花旗銀行亦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賠償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1萬5,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

㈠原告向花旗銀行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時，花旗銀行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及系爭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第4款之規定，向原告徵提財力證明，包括原告當時的財富組合報告、原告所持有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且原告在花旗銀行已有多年投資經驗，符合當時法令規定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又原告簽署專業投資人申請書聲明其已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且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自不容原告嗣後因受有投資虧損而任意否認其為專業投資人。

㈡原告於104年10月間購入系爭商品前，已於花旗銀行交易超過500筆美國股票，有豐富外匯及黃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經驗，是其已符合花旗銀行內部之專業投資人申請作業辦法所定「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之條件，花旗銀行於每年度之複審作業，亦徵提原告超過3千萬以上之財力證明，確認原告符合法令所規範之專業投資人資格後，由原告再行簽署專業投資人申請書，自已符合系爭管理規則第3條第4項第3款規定之專業投資人資格。且原告於101年起至104年10月間，短時間內多次近出具槓桿操作之系爭商品，並無如原告所稱擬

進行保守穩件之操作。又花旗銀行至少每年會請原告進行「個人投資組合適合度分析服務表」（下稱分析服務表）之更新填載，原告自101年至105年間之投資屬性均為第6等級之投資專精型，至於106、107年間雖因原告回答趨於保守而調整投資屬性為第4等級之進取型，惟該分析服務表係在判斷客戶買進之商品是否符合其當時之投資屬性，至於客戶是否欲繼續持有該商品，端視客戶是否願意獲利了結或停損而定，與客戶之投資屬性無涉。且系爭商品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美國股票之性質，並非境外基金，自無適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為告知義務。

㈢花旗銀行每月寄發予原告之月結單中「投資外國股票」一欄，已詳載原告所投資系爭商品之最近市場價格及未實現投資報酬率，原告自得清楚知悉系爭商品之價格變化及損益，況原告於買進系爭商品前已簽署「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美國有價證券服務之風險揭露」，足見原告已知悉系爭商品為其自行獨立判斷而選定，其主張花旗銀行違反報告義務，實屬無理。又依司法實務見解，銀行依兩造合約及法令，不負風險變化通知義務，且銀行每月寄送對帳單已足認盡善良管理人之告知義務。系爭商品之買進及賣出均為原告自行決意所為，其虧損係因金融市場變動，屬投資之風險，自無從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於97年3月間與花旗銀行成立系爭信託契約，並於101年7月24日簽署專業投資人申請書，嗣於104年10月14日經由花旗銀行之網路銀行，以每單位23.85美元，下單申購系爭商品24,200單位，嗣系爭商品於106年1月20日及109年4月23日分別以1：2及1：25比例進行反分割（即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第一次反分割後單位數為12,100、第二次反分割後單位數為484）後，原告持有系爭商品之單位數為484，嗣原告於110年7月6日將系爭商品全數出售時，價差為美金61萬5,555

元等情，有110年7月25日原告帳戶之交易明細、原告帳戶之月結單、專業投資人申請書、成交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101至123、167至181、187至19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2至233頁），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實質調查原告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要件、未確實分析原告風險屬性、未充分告知及揭露系爭商品之風險，以及未於系爭商品風險變動時通知原告，違反信託受託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合計美金61萬5,555元之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未實質調查原告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要件部分：

1.按「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100年2月17日施行之系爭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4項分別訂有明文。另按「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一)提供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300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1,500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

人。」、「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99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系爭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第4款、第5項分別訂有明文。

2.查原告於101年7月2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資格時，花旗銀行已向原告徵提財力證明，依原告當時在花旗銀行之財富組合報告，原告當時於花旗銀行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822萬2,288元，而原告所持有不動產之鑑價報告則顯示其所持有之不動產價值達新臺幣5,059萬元，有原告之財富組合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25頁、第127至162頁），足見原告已有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依原告之99、100年度信託海外各類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原告曾於99年1月6日透過花旗銀行贖回基金「IGEFD/天達能源」美金1萬1,533.39元、「IGGFD/天達黃金」美金3,214.20元、「MMMEM/貝新興市」美金2,104.05元、「MMMWM/貝萊礦業」美金2,171.57元、「SCAAA/施新興亞」美金2,125.53元，並於99年1月11日賣出股票「ADM」美金6萬9,740元、於99年3月11日賣出股票「NOK」美金9萬7,290元，再於100年1月18日贖回基金「IGDFF/天達環動力」美金25萬4,923.94元、於100年2月9日贖回基金「MMMGM/貝萊黃金」美金4萬2,678.47元、「IGEFD/天達環能源」美金12萬5,123.57元、「SEEUA/施羅德新歐」美金12萬4,588.51元，復於100年3月3日贖回基金「SCILA/施德拉丁美」美金14萬4,162.44元、「SGENA/施羅德能源」美金14萬9,870元，於100年4月1日贖回基金「SGENA/施羅德能源」美金10萬1,064.93元，於100年6月8日「SEEUA/施羅德新歐」美金4萬187.88元（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3頁），堪認原告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並有多年基金、美國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經驗。

3.另依原告簽署之專業投資人申請書所載「本人茲此聲明已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本人明瞭可選

擇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僅就單次投資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於選擇前，本人已充分瞭解各項投資產品之內容並願意接受投資風險及本金損失的可能，且自負盈虧，亦了解花旗銀行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係得免除責任（專業投資人不得以不瞭解所投資之商品或相關風險、或商品所設風險超過其風險承受度、或銷售流程有瑕疵等事由，而向花旗銀行主張損害賠償）」（見本院卷一第123頁），足見原告業已聲明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且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則花旗銀行依上開標準審核後，認原告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而予核准，並未違反前開規定。故原告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堪以認定。

4.原告雖主張其任職於科技業，平時無暇研究金融商品，長期均係被動聽從花旗銀行理財專員之建議進行投資理財交易，不瞭解成為專業投資人後被告可免除之責任云云。然依證人即花旗銀行前理財專員黃淑如於本院證稱：本院卷一第123頁原告101年專業投資人申請書是伊承辦的，伊有看到原告申請書簽完名交給伊，銀行會看客戶之前做的交易來判斷有無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本件原告先前的理財專員有跟伊說過他是擔任電信公司的總經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0至251頁），陳佳嫻則陳稱：專業投資人須符合資產規模、交易經驗、學歷，申請人需要提出相關證明，銀行會做審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9至230頁），可知原告在簽署申請書前，均可詢問理財專員所簽署申請書之效力及意義，且原告已符合法令規定專業投資人之申請資格，如前所述，其主張均係被動聽從花旗銀行理財專員之建議云云，實難憑採。

㈡原告主張花旗銀行、陳佳嫻未確實分析原告風險屬性、未充分告知及揭露系爭商品之風險部分：

1.按「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

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二）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應辦理事項：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10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系爭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3款訂有明文。

2.經查，花旗銀行自101年原告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後，每年均請原告填寫申請書，再次審核原告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此有原告104年、105年專業投資人申請書及所附財富組合報告等件可佐（見本院卷二第85至104頁），可知原告於申購系爭商品時，具備專業投資人資格，則原告主張花旗銀行、陳佳嫻對於非專業投資人之原告，應拒絕系爭商品之申購云云，洵屬無據。復依原告於103年7月31日、104年3月17日間填寫之分析服務表，原告當時投資屬性為最高等級第6等級「投資專精型：適合投資之商品或金融合約有極高的損失風險，損失甚至可能超過原先投資的本金，並且可能在特定時間不能出售商品或價格高度無確定性，也可能需長期持有一段時間後才可出售投資商品。此類投資者的長期投資標的或投資策略在到期前無法變現的投資商品，以追求資本最大成長的機會」（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6頁），且原告於104年10月14日申購系爭商品前二個月，曾申購及贖回多檔具二倍或三倍槓桿效果做多或放空之ETF（見本院卷一第167至

181頁），參以陳佳嫻於本院陳稱：原告在伊接手之前就有投資類似系爭商品600多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1頁），足見原告申購系爭商品前，已有申購多檔具槓桿效果之ETF之經驗，則原告主張系爭商品不符合其投資屬性及超越其風險承擔能力云云，即非可採。

3.觀諸原告分別於101年8月6日、102年7月23日、105年5月31日、106年3月9日及107年7月17日填寫之分析服務表(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67頁），可知原告自101年至105年間之投資屬性均為第6等級之「投資專精型」，於106、107年間其投資屬性調整為第4等級「進取型：投資者可承受所投資的商品一年內價格劇烈地波動，從中提升長期資產的表現。投資人願意投資於不流通的資產，該資產短期內可能難以出售或具備價值不確定性的特性」（見本院卷二第165、167頁），參以陳佳嫻於本院陳稱：104年以後的問卷是伊承辦的，原告每年都有做過分析，比較了解題目，會做的比較快，問卷內容均由原告親自填寫，104年間原告投資屬性為第6等級，申購系爭商品是沒有問題的，後來106、107年間投資屬性變更為第4等級，仍可以繼續持有系爭商品，且伊印象中，第4等級也可以申購系爭商品，主要是因為原告是專業投資人，投資系爭商品必須是專業投資人加上風險投資屬性在第4等級以上才行；分析服務表的銀行內部使用欄位是銀行內部人員勾的，銀行內部規定必須由獨立第三人評估，所以不是伊評估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7至228頁），足見上開分析服務表係在判斷客戶申購之商品是否符合其當時之投資屬性，至於客戶是否欲繼續持有該商品，端視客戶是否願意獲利了結或停損而定，與客戶之投資屬性無涉。原告於申購系爭商品時，符合其投資屬性，在此之後投資屬性改變，仍難謂其不適合繼續持有系爭商品。

4.原告雖主張其於104年間已屆55歲，曾向陳佳嫻告知將於60歲退休，因此要進行較為保守之操作云云。然查，陳佳嫻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伊記得原告沒有提到過要退休，以原告在

過去的投資經驗當中，並非是保守穩健型，伊也沒有印象原告有說過想要轉為保守操作，原告也沒有說過系爭商品之風險並非他所能承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8頁），自難認原告主張有據。

5.原告另主張花旗銀行、陳佳嫻對於原告所進行的投資分析組合評估服務有顯著錯誤，104年3月17日分析服務表第9題記載「投資經驗：國內外共同基金20年；臺灣/外國股票20年」，105年5月30日同一題則記載「投資經驗：國內外共同基金15年；臺灣/外國股票(空白)」，而102年7月23日記載「投資經驗：國內外共同基金10年」，103年7月31日記載「投資經驗：國內外共同基金10年」，顯然有誤，可知被告並未確實分析原告應有投資風險屬性云云。惟依陳佳嫻於本院陳稱：這個問題是詢問原告在他行投資其他商品時間，這是由原告自行填寫，銀行無法求證客戶在他行投資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1頁），以及證人黃淑如證稱：我們在跟客戶對過分析服務表的時候，客戶有可能回想當時的狀況，有不同的回答，也有可能客戶計算錯誤，所以投資經驗年限並不一定會記得這麼清楚，當時怎麼問，客戶就怎麼回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2頁），可知分析服務表均係由原告自行填寫，且上開問題係請客戶列出曾經於他行投資之時間，並非要求填寫精準之投資年度或時日，則原告依其自行回憶而填寫其大略之投資時間，縱使在各年度的分析服務表無法銜接，亦係原告自行計算或記憶錯誤，難認原告有違背適合度評估義務之情事。況原告所填寫之投資經驗為10年、15年、20年，均屬多年投資經驗，自無從以此主張被告對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判斷有誤。

6.原告另主張被告違反風險告知義務，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未確認原告已詳細閱讀契約條款及充分了解系爭商品風險，有違系爭管理辦法第26條、第27條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按系爭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

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第27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第27條第1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可知上開規定係原告與花旗銀行簽訂系爭信託契約之文件，而花旗銀行已與原告簽訂包括信託業務在內之開戶總約，且經原告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該約定書，並確認業經收執總約定書乙份無誤（見本院卷一第183、184頁），另於開戶總約定書第三章第五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美國有價證券」約定事項第1條名詞定義第23至28項及第14條亦已揭露投資美國有價證券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見本院卷一第39至51頁），被告自無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可言。至原告引用之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299號判決及107年金上字第6號判決，與本案個案事實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

7.原告雖主張系爭商品為境外ETF，屬境外共同基金，被告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之規定，告知原告個別金融商品之風險、損失，而不得僅以簽訂一概括之總約定文件之方式規避信託業者風險告知之義務云云。然查，系爭商品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美國股票之性質，並非屬私募境外基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此由系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境外基金」分列，及同辦法第10條規範「指數股票型基金」於第2款，將「境外基金」列載於第4款，足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非屬境外基金，自無適用境外基金之相關規定，則原告此部份主張，容有誤會。

㈢原告主張花旗銀行、陳佳嫻未於系爭商品風險變動時通知原告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報告義務，未於注意原告所購買金融商品之變化，亦未於發生重大風險變動時通知原告，有違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惟原告於申購系爭商品前簽署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美國有價證券服務之風險揭露」，其中第2條記載「美國有價證券係基於投資人獨立之判斷而選定投資標的，花旗銀行不提供市場或個別投資標的的建議諮詢服務」（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86頁），可知原告係自行獨立判斷而選定申購系爭商品，又花旗銀行於原告申購系爭商品後，即寄發成交通知書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87頁），並按月交付對帳單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22頁），對帳單上均有敘明風險揭露：「客戶申購國外有價證券所交付本行之款項為特定信託投資資金，非為存款，並不構成本行在台各分行、總行、海外分行或花旗集團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花旗集團未就外國有價證券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亦不分擔投資風險。本項投資之各項風險均應由客戶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風險包括本金損失的風險…投資性商品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客戶於投資個別外國有價證券前須已瞭解其投資之風險，且係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選定為此項投資」，並敘明可洽詢理財專員或撥打理財服務中心瞭解相關資訊，並未疏漏或隱瞞風險變化，參以花旗銀行每年度另寄發信託海外各類所得資料明細資料通知單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91至206頁），則原告於收受被告所寄送之對帳單及明細通知單時，均可知悉系爭商品之最近市價及風險變化，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報告義務云云，實難憑採。

2.又陳佳嫻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伊會不定期拜訪原告，頻率不定，三節送禮，或作帳戶上的檢視或文件的更新，見面或電話討論都有，系爭商品原告在之前就有買過，有和原告討論

過系爭商品的價格區間，花旗銀行每月都會郵寄月結單，原告也有使用網路銀行，也都看得到，伊會跟客戶說明目前帳戶狀況，也有提到過系爭商品的虧損狀況，伊記得伊有提醒過原告停損，幾次伊沒有印象，至少有一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7、228、231頁），參以原告係經由花旗銀行之網路銀行下單申購系爭商品，且原告於104年10月買進系爭商品前，於當年度已有兩次短線買進賣出系爭商品（見本院卷二第83頁），可認其對於系爭商品之內容、價格及風險變化均知之甚詳，而系爭商品為美國股票，於花旗銀行之網路銀行及官網上均可隨時查詢系爭商品之即時價格，且陳佳嫻於例行性拜訪原告時，均會討論當時投資商品之情況，陳佳嫻亦曾提醒原告是否賣出系爭商品，則系爭商品之買進及賣出均為原告可隨時查詢金融市場價格之情形下自行決意所為，縱使嗣後因金融市場變動而發生虧損，亦不可歸責於花旗銀行或陳佳嫻，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受有投資虧損云云，自不足採。

㈣綜上，被告並無原告所稱未實質調查原告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要件、未確實分析原告風險屬性、未充分告知及揭露系爭商品之風險，以及未於系爭商品風險變動時通知原告等違反信託受託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行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美金61萬5,555元之投資損失，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23條、信託業法第35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1萬5,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